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粤民办发〔2018〕15号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 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办发〔2018〕1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名称管理是社会组织登记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加强名称管理是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保障，对维护社会组织发展秩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意义重大。《通知》所列举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中存在的若干问题在我省也不同程度的存在。因此，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

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学习《通知》精神和相关政策法规，严格抓好《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

二、严格把关，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名称审核。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严格遵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超越本部门法定权限和管辖范围审批社会组织名称，严格杜绝出现《通知》所禁止审批的情形。各级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名称审核要履行严格把关责任，切实加强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的前置审查，与业务主管单位意见不一致的，应按社会组织登记的相关要求做沟通解释工作。

三、认真组织，按要求完成自查整改工作。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尽快开展社会组织名称自查工作，并结合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录入相关登记信息。自查中存在以下问题的社会组织，要认真研究整改方案，依法依规进行规范。

- (一) 名称未冠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
- (二) 名称中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甚至“亚洲”、“世界”等字样；
- (三) 名称应该包含字号的，缺乏字号；
- (四) 名称中组织形式与类型不一致的，例如将社会团体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为基金会；
- (五) 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

(六) 跨省级、跨地市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全国性社会团体或者国际性社会团体;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录入信息不全，信息不规范，如登记信息缺失的，业务主管单位名称按照规定需要登记全称而只登记简称的；

(八)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以上情况由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组织本辖区内民政部门进行自查并落实整改，如实填写社会组织名称自查整改统计表和明细表（详见附件），并形成书面材料，主要反映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及工作建议，于10月12日前由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将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上报省厅。

四、强化指导，落实登记管理工作逐级请示制度。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创新工作方法与依法行政相结合，及时解决在名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疑难点问题，稳妥推进整改工作。在对社会组织名称审核、登记管理过程中涉及政策法规适用不清楚的，应由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汇总本地区的情况后上报省厅，省厅将对各地市反映中具有普遍性、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向民政部请示汇报。

五、加强督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专项检查，省厅将适时安排工作组赴各地开展专项督查、抽查工作。如发现有落实《通知》精神不到位，落实整改不彻底，将严肃处理并进行全省通报。同时，各地要对社会组织登记办事指南、登记办理程序、内部审

核程序、材料规范、档案管理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完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相关投诉举报。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发现登记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依纪处理。要以当前开展的全省民政系统职业道德教育活动为契机，抓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职业道德教育，一方面要积极改进和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职业规范，严格审批，依法行政；另一方面要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廉洁自律，树立民政窗口的良好形象。

- 附件： 1. 社会组织名称自查整改统计表
2. 社会组织名称自查整改明细表
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办发〔2018〕11号）



附件1

市社会组织名称自查整改统计表

(统计数据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存在情形	数量			合计	已整改数量	未整改数量	备注
		社团	基金会	民非				
1	名称未冠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							
2	名称中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甚至“亚洲”、“世界”等字样							
3	名称应该包含字号的，缺乏字号							
4	名称中组织形式与类型不一致的							
5	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							
6	跨省级、跨地市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全国性社会团体或者国际性社会团体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录入信息不全，信息不规范的							
8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合计								

说明：1. 表格第 1、2、3、4、6 项主要核查社会组织登记情况，同一社会组织含有 2 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情况需备注；2. 第 5 项结合社会组织监管中年度检查、抽查、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等工作发现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不符合规范的情况；3. 第 7 项结合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核查数据不全，登记信息不规范情况；4. 第 8 项如有其它情形备注说明。

附件 2

市社会组织名称自查整改明细表

(统计数据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序	社会组织名称	所在地市、县区	类型	存在问题	已整改情况	未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说明：社会组织如已整改，社会组织名称填原名称，已整改情况注明变更后的名称。

民政部办公厅文件

民办发〔2018〕11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名称管理是社会组织登记的重要环节，是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基础性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确保社会组织的名称与其组织性质、业务范围、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等相一致，对于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维护社会组织发展秩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意义重大。目前社会组织名称管理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社会组织名称

未冠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有的地方社会组织名称擅自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甚至“亚洲”、“世界”等字样；有的名称应当包含字号的，缺乏字号；有的名称中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类型不一致，如将社会团体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为基金会；有的社会组织特别是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等。上述情形虽然是少数现象，但损害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严肃性，误导了社会公众，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切实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名称管理，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依法依规审核社会组织名称。各地民政部门审核社会组织名称，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政部令第26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名实一致性审查，不得超越本部门的法定权限和管辖范围审核社会组织名称，不得登记或者变相登记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全国性社会团体或者国际性社会团体。

二、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名称管理自查工作。自查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查出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规范。自查工作要与完善名称管理制度结合起来，加强审核把关，提高审

核质量；要与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发现登记管理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依纪予以处理；要与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结合起来，对已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的数据要进行全量核查，发现数据项不完整、数据录入不规范、登记业务不规范的，要及时补充完善，切实提高数据质量。有关自查情况请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主要内容应突出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和工作建议。

三、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规范使用名称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查处社会组织未规范使用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特别是要重点查处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规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未冠有所属社会组织名称等行为。通过监督检查，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科学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退出机制，促进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发挥积极作用。

四、进一步落实工作指导和请示制度。省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地（市）级民政部门工作指导，地（市）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工作指导，确保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地方民政部门在名称审核、管理过程中涉及法规政策适用不清楚的，应统一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向民政部书面请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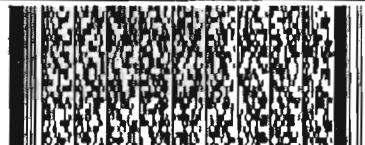
五、切实加强专项检查和社会监督。省级民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开展自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将于今年年底前对各地开展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自查工作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于本通知发布之后新登记社会组织名称审核仍不规范的，发现一起，通报批评一起。各地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相关投诉举报，规范社会组织活动，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6月1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